

关于焉耆垦区建筑用砂二号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铁门关市泽源长远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焉耆垦区建筑用砂二号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中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焉耆垦区建筑用砂二号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市二二三团 26° 方向，沿 S305 向西行驶约 2.5 千米处，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6° 32′ 55.060″，北纬 42° 19′ 27.433″。矿山总占地面积 347800 平方米，其中永久占地 345900 平方米，临时占地 1900 平方米。项目为新建工程，主要建设露天采矿场 345900 平方米、办公生活区 1820 平方米，在露天采矿场中建设工业广场约 5000 平方米、废石堆放场占地面积 7000 平方米、200 米长 4 米宽矿山道路，其中工业广场内设置密闭筛分车间 1 座 260 平方米、原料堆放区 1600 平方米、成品堆放区 1200 平方米、修配间 150 平方米及 1 座 150 立方米沉淀池，修配间内部设置危废暂存间 10 平方米；

办公生活区设置办公室、工人宿舍、食堂、库房、1座200立方米清水池及1座10立方米化粪池。本项目设计采用凹陷露天采矿方式，通过筛分进行选矿，矿山服务年限为5年。生产规模为年产建筑用砂石36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362.4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万元，占总投资的15.73%。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期、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合理规划原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限值。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

施工期运输路线，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遏制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基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运营期破碎、筛分于封闭厂房内进行，同时顶部安装喷淋装置，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开采运输无组织废气采取洒水抑尘、出入车辆冲洗、控制车速、车辆苫盖等措施，车间无组织废气采取洒水抑尘、车间封闭等措施，废石场无组织废气通过苫盖防尘网、洒水抑尘措施，原料库无组织废气通过喷雾降尘、洒水抑尘、全封闭原料库等措施，成品库无组织废气通过洒水抑尘、成品库全封闭等措施，燃油机械设备废气通过使用合格轻质柴油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最终通过屋顶排放，排放执行《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有关规定。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 223 团污

水处理厂处理。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废料堆放在废石堆放场，用于维修矿山道路及回填采坑；沉淀池底泥和洗砂生产的砂土废料贮存在废石料堆场，后期用于地表生态修复；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 223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产生的废机油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落实“边开采，边恢复，边治理”原则，及时回填采区，对边坡进行修整并进行稳定性监测，同时在回填区播撒草种；采区四周设铁丝网围栏及警示牌；闭矿期拆除不用的建筑，恢复土地原有功能；废石料回填露天采坑，并对采坑底部进行平整，同时对采坑边坡进行削坡处理，保证边坡稳定，防止水土流失加剧。闭矿后清理生活区迹地；清理平整矿山道路，基本恢复原有地形地貌。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采用先进、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建立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确保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

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中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日印发
